

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 (二期) 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
(二期) 项目

委 托 方: 普安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贵州沐盛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黔西南州普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甲方：普安县林业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贵州沐盛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871号）等文件要求，普安县林业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磋商工作，根据中标书结果明确贵州沐盛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

二、工程地点：

黔西南州普安县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结合高清影像特征、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开展外业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查测量有关因子（乔、竹、疏林地设置角规样地调查），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相关因子，更新时点为2025年9月底。

（一）林地图斑因子更新要求如下：

1. 原林地图斑需要重点更新的因子:

(1) 乔木林及疏林: 优势树种(组)、年龄、龄组、郁闭度、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等。

(2) 竹林: 竹种(组)、竹度、郁闭度、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3) 灌木林(含灌木经济林): 灌木树种(组)、覆盖度、平均高、每公顷株数、年龄、产期、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4) 其它林地(未成造等): 造林树种(组)、年龄、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2. 新增林地图斑补齐完善因子:

主要指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 或者是本次区划新增林地图斑等, 由于图斑因子不全, 需按照上述林地地类要求补齐完善相关因子。进度安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

(二) 石漠化(沙化) 监测工作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成果为底图, 转录贵州省第四次石漠化和第六次沙化监测数据属性, 并结合 2024 年森林和草原样地的外业调查结果和地类变化图斑, 全面更新石漠化(沙化) 图斑界线和各项因子(含非林地图斑), 以及本模块后续需要按规定完成的其他任务。

进度安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

(三) 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统计

开展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 以县为单位对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 建立数据库, 并纳

入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成果汇总统计：基于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本县林草湿荒成果，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

进度安排：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

（四）其他延伸工作

根据省、州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进度安排：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

四、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

五、资料成果提交时间及工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提供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开展工作：

（一）时间要求：按照省州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提交，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二）工作结束后：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普安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成果数据库；

2. 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六、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工作费用

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569950.00 元），该费用包含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因工作的特殊性，主要工作集中在外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人力物力投入较大，遂采取根据工作实际进度分期的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根据《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要求完成 30 个图斑的实测后，经省级技术指导人员检查合格后，结合工作量和进度支付第一次调查工作经费。

第二次支付：在乙方完成普查外业工作时，按时通过省州县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成果资料后，甲方结合工作量和进度支付第二次调查工作经费。

第三次支付：在乙方完成内业成果数据提交，并通过国家和省州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数据成果矢量、文字报告、图鉴等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二次支付所剩全额调查工作经费。

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内部的支

付流程由甲方完全负责。

七、成果资料及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普安县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二期）项目》纸质文件（含图、文、报告）及矢量数据库。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须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无偿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普查服务工作；
3. 负责协调乙方因工作需要与项目关联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合工作；
4. 对乙方在调查中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及时给予答复；
5.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工作方针，防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和工作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确保调查工作在限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3. 在调查工作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和沟通调查进度或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行

普查服务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执行标准，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通过普安县林业局的检查验收；

5. 一切调查成果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等调查资料进行销毁，及时移交取得的调查成果，不得擅自保存、使用、发布；

6.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完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数据进行转让、复制、散发、传播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合同相关的活动中，乙方对乙方人员及其雇员的一切安全事宜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库等技术材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泄密，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上述技术材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否定乙方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通过省级验收的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调查总费用的 5% 违约金；

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为完成合同标的所需相关材料，若甲方逾期提供前述材料(含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真实性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形)，乙方工期相应顺延若甲

方逾期履行前述义务超过 3 日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履行协调、回复有关事项等义务)，乙方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前述义务超过 5 日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管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签署页)

甲方：普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0859-7222275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贵州沐盛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5日

